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59號

債 權 人 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TRAN QUOC DIEP 陳國晏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強制險三筆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肆元之收據影
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